

南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自查报告

市供销社：

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检查通知要求，我社积极开展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共 500 万元，建设项目共一个：南雄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工作。

二、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工作专项资金到位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南雄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的通知》（雄财农[2021]7 号）文件，指标金额 5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全部完成支出。其中装饰工程 2551606.54 元，生产设备（无人飞机、农机等）1789934.46 元，办公设备、家具等 658459.00 元。从建

设任务内容来分，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村级供销社 11 家金额为 1508395.48 元，创建省级以上镇供销社标杆社 3 个金额为 197941.98 元。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6 个金额为 1374309.08 元。升级赋能县域综合平台及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 个金额为 1919353.46 元。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我社能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假发票、假合同等方式贪污资金，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违反合同支付资金，不存在用“白头单”入账等问题。

四、资金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粤办发[2020]37号有关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我社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管的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109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按设计和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建设、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是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手续规范。项目完工

验收程序规范，材料完整。同时对项目进行严格监管，实施有效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绩效情况

2021年，全市建设村级供销社11家，创建省级以上镇供销社标杆社3个，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以上的镇供销社6个，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1个，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2个，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服务小农户18000户以上，带动建成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服务的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完成率100%。

南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8月9日